**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一、事项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实施机构：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二)申请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所开展的非体育活动性质为公益性活动或大型文化活动，且活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三)具有被占用公共体育设施主管单位的同意意见;(四)占用期满，保证及时归还并恢复原有功能。

五、申请材料

1.《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方案》需出示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信息》复印件一份。

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申请表》需出示原件。

六、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不收费

八、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春、秋、冬季(9月1日-5月31日):8:30 -11:30,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8:30-11:3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层H19号文广旅局窗口

**（三）交通指引：**市内58路在唐山动物园下车东行600米。

九、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 3103235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3103235

办理流程：提出申请——受理——核查——决定